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5,000.00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C02060000<br>培训服务 | 培训服务 | 1.00<br>(项) | 505,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8,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8,300.00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1 | C02060000<br>培训服务 | 培训服务 | 1.00<br>(项) | 318,3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29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297,000.00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br>(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br>(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C02060000<br>培训服务 | 培训服务 | 1.00<br>(项)  | 297,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256,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256,600.00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br>(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br>(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C02060000<br>培训服务 | 培训服务 | 1.00<br>(项)  | 256,600.00  | 其他未列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明行业 |  |  |  |  |  |
|--|--|--|--|--|-----|--|--|--|--|--|

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256,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256,600.00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C02060000<br>培训服务 | 培训服务 | 1.00<br>(项) | 256,6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 6: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19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198,000.00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C02060000<br>培训服务 | 培训服务 | 1.00<br>(项) | 198,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 7: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19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198,000.00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br>(计量<br>单位) | 标的金额<br>(元) | 所属<br>行业            | 是否<br>涉及<br>核心<br>产品 | 是否<br>涉及<br>采购<br>进口<br>产品 | 是否<br>涉及<br>强制<br>采购<br>节能<br>产品 | 是否<br>涉及<br>优先<br>采购<br>节能<br>产品 | 是否<br>涉及<br>优先<br>采购<br>环境<br>标志<br>产品 |
|----|-------------------|----------|------------------|-------------|---------------------|----------------------|----------------------------|----------------------------------|----------------------------------|--|
| 1  | C02060000<br>培训服务 | 培训<br>服务 | 1.00<br>(项)      | 198,000.00  | 其他<br>未列<br>明行<br>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 8: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159,7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159,750.00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br>(计量<br>单位) | 标的金额<br>(元) | 所属<br>行业            | 是否<br>涉及<br>核心<br>产品 | 是否<br>涉及<br>采购<br>进口<br>产品 | 是否<br>涉及<br>强制<br>采购<br>节能<br>产品 | 是否<br>涉及<br>优先<br>采购<br>节能<br>产品 | 是否<br>涉及<br>优先<br>采购<br>环境<br>标志<br>产品 |
|----|-------------------|----------|------------------|-------------|---------------------|----------------------|----------------------------|----------------------------------|----------------------------------|--|
| 1  | C02060000<br>培训服务 | 培训<br>服务 | 1.00<br>(项)      | 159,750.00  | 其他<br>未列<br>明行<br>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 是

采购包 2: 是  
 采购包 3: 是  
 采购包 4: 是  
 采购包 5: 是  
 采购包 6: 是  
 采购包 7: 是  
 采购包 8: 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培训服务 | 1.00 (项) | 505,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 2: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培训服务 | 1.00 (项) | 318,3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 3: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培训服务 | 1.00 (项) | 297,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 4: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培训服务 | 1.00 (项) | 256,6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 5: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培训服务 | 1.00 (项) | 256,6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 6: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培训服务 | 1.00 (项) | 198,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 7: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培训服务 | 1.00 (项) | 198,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 8: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培训服务 | 1.00 (项) | 159,750.00 | 总价   | 无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2: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3: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4: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5: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6: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7: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8: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2: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3: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4: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5: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6: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7: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8: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2: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3: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4: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5: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6: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7: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8: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2: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3: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4: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5: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6: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7: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8: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2: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3: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4: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5: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6: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7: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8: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培训服务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工种      | 最高限价（元）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培训人数 | 每班人数(人) | 班级个数 | 课时  | 培训等级 |  |
| 1  | ★    | 1. 采购清单    | 包1   |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505000.00 | 5050.00   | 100  | 50      | 2    | 260 | 初级   |  |
| 2  | ★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 培训服务要求</b></p> <p>1. 供应商应《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gt;的通知》1) 按照《凉山</p> |           |           |           |      |         |      |     |      |  |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 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 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

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 16 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 (一) 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 (二) 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

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

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肄）业生，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

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

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

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60人/班，应配备不

少于 3 名现场教师，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 2 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理 1 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60%，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讲解），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细则 >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6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

#### 4) 培训管理与监督:

1. 开班申请: 每次开班前 5 日向美

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开班申请的  
相关资料，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  
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  
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

2.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  
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  
信息系统 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  
前 3 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  
入，否则不予开班。

3. 培训考勤管理：按照批准的开班方  
案和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培训，要注重学员  
管理，强化培训纪律，严格执行培训考勤  
制度。培训考勤可依托指纹、指静脉、人  
脸、电子社保卡等和纸质签到相结合进  
行，考勤一天最少 2 次，考勤时间为第一  
节课开始前 30 分钟至上课后 30 分钟，最  
后一节课结束前 30 分钟至结束 30 分钟  
内，严禁代签、补签等现象。考勤必须一  
天一上传，学员累计缺课达到总课时 25%  
以上的，视为培训不合格。

4. 培训过程监管：县人力资源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及项

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各承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参训学员身份核验主体责任，在开班、结业等关键节点，要求学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拍摄人证同框照片。照片采集必须使用水印相机，且水印信息须包含拍摄时间、具体培训内容和地点，照片需保证人脸、身份证信息、水印内容清晰可辨。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

5. 培训视频监管：对培训全程视频录像，纳入“四川省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平台”实施监管，每个培训班次监控摄像头不少于1台，要确保摄像范围覆盖所有参训学员、教学过程、教学环境，无法全面覆盖的，要增设监控摄像头。如遇到网络未覆盖和不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地区或遇停电、断网等不可抗因素客观原因影响监管平台无法监管的，及时向美姑县就业创

业促进中心做出情况说明，并全程录像、拍照等上传、备查。

6. 做实档案管理：承训机构应按班次建立培训台账，将水印照片与学员签到表、培训过程记录等材料同步归档，纳入培训台账统一管理。培训台账应完整记载培训开班、过程及结业审核情况，培训学员基本情况及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考试考核和收费等内容。培训台账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保存期限为 5 年。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  
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  
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  
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  
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  
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  
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  
等级和监督电话报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  
置。

2. 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  
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  
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  
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3.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  
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  
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  
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  
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  
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

|   |   |         |  |
|---|---|---------|--|
|   |   |         | <p><u>督检查。</u></p> <p><u>5.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 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u></p> <p><u>6.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u></p> <p><u>7.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成交供应商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u></p>  |
| 3 | ★ | 3. 商务要求 | <p><b>2) 服务地点:</b> 美姑县境内。</p> <p><b>3) 付款方式 :</b> 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文件规定，在培训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后一次性支付。</p> <p><b>4) 中包要求:</b> 本次磋商按包 1 到包 8 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每个包的采购，但成交的包数不得超过 2 个包。已成交 2 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不再推荐为候选供应商。</p> <p><b>5) 履约验收</b></p> <p><b>1. 履约验收主体</b><br/>采购人： 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b>2. 履约验收时间</b></p> |

|  |  |   |
|--|--|---|
|  |  | <p>2.1) 培训项目完成后, 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p> <p>2.2)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 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p> <p><b>3. 履约验收方式</b></p> <p>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p> <p><b>4. 履约验收程序</b></p> <p>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 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p> <p><b>5. 履约验收内容</b></p> <p>包括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合同条款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内容。</p> <p><b>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b></p> <p>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p> <p><b>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b></p> <p>无</p> <p><b>6) 履行合同</b></p>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p> <p>(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b>5. 安全要求</b></p> <p>成交人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 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 强化各类安全教育, 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 确保人身安全, 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 由培训机构负全责, 学员在培训期间和往返途中, 如不服从管理人员安排, 培训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由学员自行负责。(须单独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b>6. 保密承诺</b></p> <p>成交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以及保护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秘密。成交人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 未经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许可, 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透露、告知给第三方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本公司雇员或职员等, 否则, 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追究成交人经济和法律权利的权利。<b>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b></p> <p><b>7. 其他未尽事宜,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b></p> <p><b>注: 带“★”为实质性要求。</b></p> |
|--|--|---|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 培训服务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工种   | 最高限价(元)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培训人数 | 每班人数(人) | 班级个数 | 课时  | 培训等级 |
| 1  | ★    | 1. 采购清单    | 包2  | 无人机驾驶员 | 318300.00 | 3183.00   | 100  | 50      | 2    | 160 | 初级   |
| 2  | ★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        |           |           |      |         |      |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16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

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

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肄）业生，年龄在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

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

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

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

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 60 人 / 班, 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教师, 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 2 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理 1 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 以实际操作为主, 提高培训实效, 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60%,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讲解), 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 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 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

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 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

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6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

#### 4) 培训管理与监督:

1. 开班申请: 每次开班前5日向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 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 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 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 不得随意变更。

2.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 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3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 否则不予开班。

3. 培训考勤管理: 按照批准的开班方案和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培训, 要注重学员管理, 强化培训纪律, 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培训考勤可依托指纹、指静脉、人脸、电子社保卡等和纸质签到相结合进行, 考勤一天最少2次, 考勤时间为第一

节课开始前 30 分钟至上课后 30 分钟，最后一节课结束前 30 分钟至结束 30 分钟内，严禁代签、补签等现象。考勤必须一天一上传，学员累计缺课达到总课时 25% 以上的，视为培训不合格。

4. 培训过程监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各承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参训学员身份核验主体责任，在开班、结业等关键节点，要求学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拍摄人证同框照片。照片采集必须使用水印相机，且水印信息须包含拍摄时间、具体培训内容和地点，照片需保证人脸、身份证信息、水印内容清晰可辨。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

5. 培训视频监管：对培训全程视频录像，纳入“四川省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平台”

实施监管，每个培训班次监控摄像头不少于1台，要确保摄像范围覆盖所有参训学员、教学过程、教学环境，无法全面覆盖的，要增设监控摄像头。如遇到网络未覆盖和不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地区或遇停电、断网等不可抗因素客观原因影响监管平台无法监管的，及时向美姑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做出情况说明，并全程录像、拍照等上传、备查。

6. 做实档案管理：承训机构应按班次建立培训台账，将水印照片与学员签到表、培训过程记录等材料同步归档，纳入培训台账统一管理。培训台账应完整记载培训开班、过程及结业审核情况，培训学员基本情况及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考试考核和收费等内容。培训台账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

### 5) 培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

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

2. 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3.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5.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

6.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

7.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

|   |   |   |
|---|---|---|
|   |   | <p>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成交供应商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p>   |
| 3 | ★ | <p>3. 商务要求</p> <p><b>1) 报价要求:</b></p> <p>1.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2189250 元，其中包 1: 505000.00 元; 包 2: 318300.00 元; 包 3: 297000.00 元; 包 4: 256600.00 元; 包 5: 256600.00 元; 包 6: 198000.00 元; 包 7: 198000.00 元; 包 8: 159750.00 元。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最终结算金额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gt;的通知》</p> |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文件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 本项目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场地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3. 本项目报价均需与预算控制价一致(含首轮及磋商后)。

2) 服务地点: 美姑县境内。

3) 付款方式: 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

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文件规定,在培训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4)中包要求:**本次磋商按包 1 到包 8 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每个包的采购,但成交的包数不得超过 2 个包。已成交 2 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不再推荐为候选供应商。

#### 5) 履约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履约验收时间

2.1) 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2)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

进行最终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5日内;

### **5. 履约验收内容**

包括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合同条款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6) 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 安全要求

成交人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学员在培训期间和往返途中，如不服从管理人员安排，培训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由学员自行负责。（须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保密承诺

成交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

|  |  |   |
|--|--|---|
|  |  | <p>密义务以及保护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秘密。成交人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透露、告知给第三方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本公司雇员或职员等，否则，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追究成交人经济和法律权利的权利。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p> <p>7.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p> <p>注：带“★”为实质性要求。</p> |
|--|--|---|

采购包 3:

标的名称: 培训服务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工种 | 最高限价(元)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培训人数 | 每班人数(人) | 班级个数 | 课时 | 培训等级 |
| 1  | ★    | 1. 采购清单    | 包3                                      | 种养殖  | 297000.00 | 990       | 300  | 60      | 5    | 80 | C类专项 |
| 2  | ★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 |      |           |           |      |         |      |    |      |

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年) > 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 16 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 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 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

|  |  |  |  |
|--|--|--|--|
|  |  |  | <p>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p> <p>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p> <p>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肄）业生，年龄在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p> <p>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p> <p>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p> <p>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口。</p> |
|--|--|--|--|

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

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 60 人 / 班，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教师，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 2 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理 1 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60%，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讲解），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

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

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 6 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

#### 4) 培训管理与监督:

1. 开班申请: 每次开班前 5 日向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 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 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 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 不得随意变更。

2.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 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3 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 否则不予开班。

3. 培训考勤管理: 按照批准的开班方案和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培训, 要注重学员管理, 强化培训纪律, 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培训考勤可依托指纹、指静脉、人脸、电子社保卡等和纸质签到相结合进行, 考勤一天最少 2 次, 考勤时间为第一节课开始前 30 分钟至上课后

30 分钟，最后一节课结束前 30 分钟至结束 30 分钟内，严禁代签、补签等现象。考勤必须一天一上传，学员累计缺课达到总课时 25%以上的，视为培训不合格。

4. 培训过程监管：县人力资源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各承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参训学员身份核验主体责任，在开班、结业等关键节点，要求学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拍摄人证同框照片。照片采集必须使用水印相机，且水印信息须包含拍摄时间、具体培训内容和地点，照片需保证人脸、身份证信息、水印内容清晰可辨。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

5. 培训视频监管：对培训全程视频录像，纳入“四川省职业技能培训监管

平台”实施监管，每个培训班次监控摄像头不少于1台，要确保摄像范围覆盖所有参训学员、教学过程、教学环境，无法全面覆盖的，要增设监控摄像头。如遇到网络未覆盖和不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地区或遇停电、断网等不可抗因素客观原因影响监管平台无法监管的，及时向美姑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做出情况说明，并全程录像、拍照等上传、备查。

6. 做实档案管理：承训机构应按班次建立培训台账，将水印照片与学员签到表、培训过程记录等材料同步归档，纳入培训台账统一管理。培训台账应完整记载培训开班、过程及结业审核情况，培训学员基本情况及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考试考核和收费等内容。培训台账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

### 5) 培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

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

2. 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3.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5.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

6.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

|   |   |   |
|---|---|---|
|   |   | <p>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p> <p>7.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成交供应商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p>   |
| 3 | ★ | <p>3. 商务要求</p> <p><b>1) 报价要求:</b></p> <p>4.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2189250 元，其中包 1: 505000.00 元; 包 2: 318300.00 元; 包 3: 297000.00 元; 包 4: 256600.00 元; 包 5: 256600.00 元; 包 6: 198000.00 元; 包 7: 198000.00 元; 包 8: 159750.00 元。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最终结算金额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p> |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文件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5. 本项目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场地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6. 本项目报价均需与预算控制价一致（含首轮及磋商后）。

2) 服务地点：美姑县境内。

3) 付款方式：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

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文件规定，在培训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4) 中包要求：**本次磋商按包1到包8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每个包的采购，但成交的包数不得超过2个包。已成交2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不再推荐为候选供应商。

#### **5) 履约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履约验收时间**

2.1) 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20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

资金。

2.2)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5日内；

### **5. 履约验收内容**

包括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合同条款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

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6) 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 安全要求**

成交人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学员在培训期间和往返途中，如不服从管理人员安排，培训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由学员自行负责。（须单独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6. 保密承诺

成交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以及保护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秘密。成交人对提供的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透露、告知给第三方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本公司雇员或职员等，否则，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追究成交人经济和法律权利的权利。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7.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注：带“★”为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4:

标的名称: 培训服务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工种 | 最高限价(元)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培训人数 | 每班人数(人) | 班级个数 | 课时 | 培训等级 |
| 1  | ★    | 1. 采购清单 | 包4        | 电工   | 256600.00 | 1283.00   | 200  | 60      | 4    | 80 | A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 |
| 2 | ★ | 2.服务内容<br>及要求 | <p>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lt;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gt;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 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p> |  |  |  |  |  |  |    |

【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16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 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 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

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肄)业生, 年龄在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 即“一村六员一主播”。

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

员。

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 60 人 / 班, 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教师, 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 2 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理 1 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 以实际操作为主, 提高培训实效, 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60%,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 (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讲解), 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 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 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的通知》 (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 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 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 6 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

#### 4) 培训管理与监督:

1. 开班申请: 每次开班前 5 日向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 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 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 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 不得随意变更。

2.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 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3 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 否则不予开班。

3. 培训考勤管理: 按照批准的开班方案和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培训, 要注重学员管理, 强化培训纪律, 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培训考勤可依托指纹、指静脉、人脸、电子社保卡等和纸质签到相结合进行, 考勤一天最少 2 次, 考勤时间为第一节课开始前 30 分钟至上课后 30 分钟, 最后一节课结束前 30 分钟至结束 30 分钟内, 严禁代签、补签等现象。考勤必须一天一上传, 学员累计缺课达到总课时 25% 以上的, 视为培训不合格。

4. 培训过程监管：县人力资源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各承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参训学员身份核验主体责任，在开班、结业等关键节点，要求学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拍摄人证同框照片。照片采集必须使用水印相机，且水印信息须包含拍摄时间、具体培训内容和地点，照片需保证人脸、身份证信息、水印内容清晰可辨。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

5. 培训视频监管：对培训全程视频录像，纳入“四川省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平台”实施监管，每个培训班次监控摄像头不少于1台，要确保摄像范围覆盖所有参训学员、教学过程、教学环境，无法全面覆盖的，要增设监控摄像头。如遇到网络未覆盖和不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地区或遇

停电、断网等不可抗因素客观原因影响监管平台无法监管的,及时向美姑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做出情况说明,并全程录像、拍照等上传、备查。

6. 做实档案管理:承训机构应按班次建立培训台账,将水印照片与学员签到表、培训过程记录等材料同步归档,纳入培训台账统一管理。培训台账应完整记载培训开班、过程及结业审核情况,培训学员基本情况及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考试考核和收费等内容。培训台账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

### 5) 培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

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

2. 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

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3.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5.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

6.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

7.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成交供应商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

|   |   |         |   |
|---|---|---------|---|
|   |   |         | 训台账。  |
| 3 | ★ | 3. 商务要求 | <p><b>1) 报价要求:</b></p> <p>7.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2189250 元，其中包 1: 505000.00 元; 包 2: 318300.00 元; 包 3: 297000.00 元; 包 4: 256600.00 元; 包 5: 256600.00 元; 包 6: 198000.00 元; 包 7: 198000.00 元; 包 8: 159750.00 元。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最终结算金额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p> |

36号)文件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8. 本项目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场地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9. 本项目报价均需与预算控制价一致(含首轮及磋商后)。

2) 服务地点:美姑县境内。

3) 付款方式: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

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文件规定,在培训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4) 中包要求:** 本次磋商按包 1 到包 8 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每个包的采购,但成交的包数不得超过 2 个包。已成交 2 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不再推荐为候选供应商。

### **5) 履约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履约验收时间**

2.1) 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2)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的通知(财库 (2016) 205 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 **5. 履约验收内容**

包括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合同条款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 (2016) 205 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6) 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

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 安全要求**

成交人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学员在培训期间和往返途中，如不服从管理人员安排，培训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由学员自行负责。（须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保密承诺**

成交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以及保护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秘密。成交人对提供的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将

|  |  |   |
|--|--|---|
|  |  | <p>相关信息泄露、透露、告知给第三方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本公司雇员或职员等，否则，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追究成交人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b>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b></p> <p><b>7.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b></p> <p><b>注：带“★”为实质性要求。</b></p> |
|--|--|---|

采购包 5:

标的名称: 培训服务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工种  | 最高限价(元)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培训人数 | 每班人数(人) | 班级个数 | 课时 | 培训等级 |  |
| 1  | ★    | 1. 采购清单    | 包5  | 中式烹饪师 | 256600.00 | 1283.00   | 200  | 60      | 4    | 80 | A类专项 |  |
| 2  | ★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p> |       |           |           |      |         |      |    |      |  |

实施细则 >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16周岁。主

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

人员的劳动者。

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肄）业生，年龄在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

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

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

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60人/班,应配备不少于3名现场教师,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2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理1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

|  |  |  |
|--|--|--|
|  |  | <p>少于总学时的 60%，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讲解），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p> |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6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

#### 4) 培训管理与监督:

1. 开班申请: 每次开班前5日向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 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 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 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 不得随意变更。

2.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 培训信

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3 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

3. 培训考勤管理: 按照批准的开班方案和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培训, 要注重学员管理, 强化培训纪律, 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培训考勤可依托指纹、指静脉、人脸、电子社保卡等和纸质签到相结合进行, 考勤一天最少 2 次, 考勤时间为第一节课开始前 30 分钟至上课后 30 分钟, 最后一节课结束前 30 分钟至结束 30 分钟内, 严禁代签、补签等现象。考勤必须一天一上传, 学员累计缺课达到总课时 25% 以上的, 视为培训不合格。

4. 培训过程监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 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各承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参训学员身份

核验主体责任,在开班、结业等关键节点,要求学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拍摄人证同框照片。照片采集必须使用水印相机,且水印信息须包含拍摄时间、具体培训内容和地点,照片需保证人脸、身份证信息、水印内容清晰可辨。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

5. 培训视频监管:对培训全程视频录像,纳入“四川省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平台”实施监管,每个培训班次监控摄像头不少于1台,要确保摄像范围覆盖所有参训学员、教学过程、教学环境,无法全面覆盖的,要增设监控摄像头。如遇到网络未覆盖和不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地区或遇停电、断网等不可抗因素客观原因影响监管平台无法监管的,及时向美姑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做出情况说明,并全程录像、拍照等上传、备查。

6. 做实档案管理:承训机构应按班次建立培训台账,将水印照片与学员签到表、培训过程记录等材料同步归档,纳入

培训台账统一管理。培训台账应完整记载培训开班、过程及结业审核情况，培训学员基本情况及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考试考核和收费等内容。培训台账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保存期限为 5 年。

### 5) 培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

2. 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3.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

|   |   |         |  |
|---|---|---------|--|
|   |   |         | <p>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p> <p>6.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p> <p>7.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成交供应商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p> |
| 3 | ★ | 3. 商务要求 | <p><b>1) 报价要求:</b></p> <p>10.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2189250 元，其中包 1: 505000.00 元; 包 2: 318300.00 元; 包 3: 297000.00 元; 包 4: 256600.00 元; 包 5: 256600.00 元; 包 6: 198000.00 元; 包 7: 198000.00 元; 包 8: 159750.00</p>  |

元。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最终结算金额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文件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11. 本项目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场地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

等)。

12. 本项目报价均需与预算控制价一致  
(含首轮及磋商后)。

**2) 服务地点:** 美姑县境内。

**3) 付款方式:** 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文件规定,在培训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4) 中包要求:** 本次磋商按包 1 到包 8 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每个包的采购,但成交的包数不得超过 2 个包。已成交 2 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

不再推荐为候选供应商。

## 5) 履约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履约验收时间

2.1) 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2)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 5. 履约验收内容

包括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合同条款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6) 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 安全要求

成交人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

期间，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学员在培训期间和往返途中，如不服从管理人员安排，培训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由学员自行负责。（须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保密承诺**

成交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以及保护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秘密。成交人对提供的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透露、告知给第三方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本公司雇员或职员等，否则，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追究成交人经济和法律权利的权利。**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7.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注：带“★”为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6:

标的名称: 培训服务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工种  | 最高限价(元)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培训人数 | 每班人数(人) | 班级个数 | 课时 | 培训等级 |
| 1  | ★    | 1. 采购清单    | 包6   | 餐厅服务员 | 198000.00 | 990.00    | 200  | 60      | 4    | 80 | C类专项 |
| 2  | ★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p> |       |           |           |      |         |      |    |      |

“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16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

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

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业（肄）业生，年龄在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

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

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口。

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60人/班，应配备不少于3名现场教师，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2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理1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60%，专项职业能

|  |  |   |
|--|--|---|
|  |  | <p>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讲解），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p> |
|--|--|---|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6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

#### 4) 培训管理与监督:

1. 开班申请: 每次开班前5日向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 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 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 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 不得随意变更。

2.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3 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

3. 培训考勤管理：按照批准的开班方案和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培训，要注重学员管理，强化培训纪律，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培训考勤可依托指纹、指静脉、人脸、电子社保卡等和纸质签到相结合进行，考勤一天最少 2 次，考勤时间为第一节课开始前 30 分钟至上课后 30 分钟，最后一节课结束前 30 分钟至结束 30 分钟内，严禁代签、补签等现象。考勤必须一天一上传，学员累计缺课达到总课时 25%以上的，视为培训不合格。

4. 培训过程监管：县人力资源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

构应限期整改。各承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参训学员身份核验主体责任，在开班、结业等关键节点，要求学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拍摄人证同框照片。照片采集必须使用水印相机，且水印信息须包含拍摄时间、具体培训内容和地点，照片需保证人脸、身份证信息、水印内容清晰可辨。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

5. 培训视频监管：对培训全程视频录像，纳入“四川省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平台”实施监管，每个培训班次监控摄像头不少于1台，要确保摄像范围覆盖所有参训学员、教学过程、教学环境，无法全面覆盖的，要增设监控摄像头。如遇到网络未覆盖和不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地区或遇停电、断网等不可抗因素客观原因影响监管平台无法监管的，及时向美姑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做出情况说明，并全程录像、拍照等上传、备查。

6. 做实档案管理：承训机构应按班次建立培训台账，将水印照片与学员签到表、培训过程记录等材料同步归档，纳入培训台账统一管理。培训台账应完整记载培训开班、过程及结业审核情况，培训学员基本情况及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考试考核和收费等内容。培训台账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保存期限为 5 年。

#### 5) 培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

2. 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3.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

|   |   |         |   |
|---|---|---------|---|
|   |   |         | <p>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 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p> <p>6.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p> <p>7.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成交供应商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p> |
| 3 | ★ | 3. 商务要求 | <p><b>1) 报价要求:</b></p> <p>13.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2189250 元，其中包 1: 505000.00 元; 包 2: 318300.00</p>   |

元;包 3: 297000.00 元;包 4: 256600.00 元;包 5: 256600.00 元;包 6: 198000.00 元;包 7: 198000.00 元;包 8: 159750.00 元。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最终结算金额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文件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14. 本项目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

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场地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15. 本项目报价均需与预算控制价一致（含首轮及磋商后）。

**2) 服务地点：**美姑县境内。

**3) 付款方式：**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文件规定，在培训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4) 中包要求：**本次磋商按包 1 到包

8 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每个包的采购，但成交的包数不得超过 2 个包。已成交 2 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不再推荐为候选供应商。

### 5) 履约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履约验收时间

2.1) 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2)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 **5. 履约验收内容**

包括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合同条款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6) 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

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 安全要求**

成交人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学员在培训期间和往返途中，如不服从管理人员安排，培训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由学员自行负责。（须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保密承诺**

成交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以及保护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秘密。成交人对提供的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透露、告知给第三方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本公司雇

|  |  |   |
|--|--|---|
|  |  | <p>员或职员等，否则，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追究成交人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p> <p>7.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p> <p>注：带“★”为实质性要求。</p> |
|--|--|---|

采购包 7:

标的名称: 培训服务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工种 | 最高限价(元)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培训人数 | 每班人数(人) | 班级个数 | 课时 | 培训等级 |
| 1  | ★    | 1. 采购清单    | 包7   | 老人照护 | 198000.00 | 990.00    | 200  | 60      | 4    | 80 | C类专项 |
| 2  | ★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p> |      |           |           |      |         |      |    |      |

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16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

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

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肄）业生，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

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口。

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

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60人/班，应配备不少于3名现场教师，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2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

理 1 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60%，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讲解），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6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

#### 4) 培训管理与监督:

1. 开班申请: 每次开班前5日向美

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

2.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3 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

3. 培训考勤管理：按照批准的开班方案和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培训，要注重学员管理，强化培训纪律，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培训考勤可依托指纹、指静脉、人脸、电子社保卡等和纸质签到相结合进行，考勤一天最少 2 次，考勤时间为第一节课开始前 30 分钟至上课后 30 分钟，最后一节课结束前 30 分钟至结束 30 分钟内，严禁代签、补签等现象。考勤必须一天一上传，学员累计缺课达到总课时 25%以上的，视为培训不合格。

4. 培训过程监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各承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参训学员身份核验主体责任，在开班、结业等关键节点，要求学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拍摄人证同框照片。照片采集必须使用水印相机，且水印信息须包含拍摄时间、具体培训内容和地点，照片需保证人脸、身份证信息、水印内容清晰可辨。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

5. 培训视频监管：对培训全程视频录像，纳入“四川省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平台”实施监管，每个培训班次监控摄像头不少于1台，要确保摄像范围覆盖所有参训学员、教学过程、教学环境，无法全面覆盖的，要增设监控摄像头。如遇到网络未覆盖和不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地区或遇停电、断网等不可抗因

素客观原因影响监管平台无法监管的，及时向美姑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做出情况说明，并全程录像、拍照等上传、备查。

6. 做实档案管理：承训机构应按班次建立培训台账，将水印照片与学员签到表、培训过程记录等材料同步归档，纳入培训台账统一管理。培训台账应完整记载培训开班、过程及结业审核情况，培训学员基本情况及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考试考核和收费等内容。培训台账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保存期限为 5 年。

### 5) 培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

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

2. 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

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3.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5.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

6.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

7.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成交供应商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

|   |   |         |   |
|---|---|---------|---|
|   |   |         | 务,做好培训台账。   |
| 3 | ★ | 3. 商务要求 | <p><b>1) 报价要求:</b></p> <p>16.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2189250 元,其中包 1: 505000.00 元;包 2: 318300.00 元;包 3: 297000.00 元;包 4: 256600.00 元;包 5: 256600.00 元;包 6: 198000.00 元;包 7: 198000.00 元;包 8: 159750.00 元。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最终结算金额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p> |

办发【2025】36号）文件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17. 本项目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场地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18. 本项目报价均需与预算控制价一致（含首轮及磋商后）。

2) 服务地点：美姑县境内。

3) 付款方式：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

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文件规定，在培训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4) 中包要求：**本次磋商按包 1 到包 8 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每个包的采购，但成交的包数不得超过 2 个包。已成交 2 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不再推荐为候选供应商。

### 5) 履约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履约验收时间

2.1) 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2)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的通知(财库 (2016) 205 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 **5. 履约验收内容**

包括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合同条款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 (2016) 205 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6) 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 安全要求**

成交人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学员在培训期间和往返途中，如不服从管理人员安排，培训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由学员自行负责。（须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保密承诺**

成交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以及保护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秘密。成交人对提供服

|  |  |  |
|--|--|--|
|  |  | <p>务的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透露、告知给第三方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本公司雇员或职员等，否则，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追究成交人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p> <p>7.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p> <p>注：带“★”为实质性要求。</p> |
|--|--|--|

采购包 8:

标的名称: 培训服务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工种   | 最高限价(元)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培训人数 | 每班人数(人) | 班级个数 | 课时 | 培训等级 |
| 1  | ★    | 1、采购清单    | 包8  | 彝绣手工制作 | 159750.00 | 1065.00   | 150  | 60      | 3    | 80 | C类专项 |
| 2  | ★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 |        |           |           |      |         |      |    |      |

《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 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 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 16 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

|  |  |
|--|--|
|  | <p>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p> <p>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p> <p>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肄)业生,年龄在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p> <p>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p> <p>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p> <p>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口。</p> <p>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p> <p>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p> |
|--|--|

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60人/班,应配备不少于3名现场教师,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2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理1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

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60%,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讲解),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

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6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

#### 4) 培训管理与监督:

1. 开班申请: 每次开班前5日向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 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 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 且

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

2.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3 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

3. 培训考勤管理：按照批准的开班方案和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培训，要注重学员管理，强化培训纪律，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培训考勤可依托指纹、指静脉、人脸、电子社保卡等和纸质签到相结合进行，考勤一天最少 2 次，考勤时间为第一节课开始前 30 分钟至上课后 30 分钟，最后一节课结束前 30 分钟至结束 30 分钟内，严禁代签、补签等现象。考勤必须一天一上传，学员累计缺课达到总课时 25% 以上的，视为培训不合格。

4. 培训过程监管：县人力资源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

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各承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参训学员身份核验主体责任,在开班、结业等关键节点,要求学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拍摄人证同框照片。照片采集必须使用水印相机,且水印信息须包含拍摄时间、具体培训内容和地点,照片需保证人脸、身份证信息、水印内容清晰可辨。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

5. 培训视频监管:对培训全程视频录像,纳入“四川省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平台”实施监管,每个培训班次监控摄像头不少于1台,要确保摄像范围覆盖所有参训学员、教学过程、教学环境,无法全面覆盖的,要增设监控摄像头。如遇到网络未覆盖和不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地区或遇停电、断网等不可抗因素客观原因影响监管平台无法监管的,及时向美姑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做出情况说明,并全程录像、拍照等上传、备查。

6. 做实档案管理:承训机构应按班次

建立培训台账，将水印照片与学员签到表、培训过程记录等材料同步归档，纳入培训台账统一管理。培训台账应完整记载培训开班、过程及结业审核情况，培训学员基本情况及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考试考核和收费等内容。培训台账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保存期限为 5 年。

### 5) 培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

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

2. 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3.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

|   |   |         |   |
|---|---|---------|---|
|   |   |         | <p>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 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p> <p>6.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p> <p>7.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成交供应商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p> |
| 3 | ★ | 3. 商务要求 | <p><b>1) 报价要求:</b></p> <p>19.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2189250 元，其中包 1: 505000.00 元; 包 2: 318300.00 元; 包 3: 297000.00 元; 包 4: 256600.00</p>   |

|  |  |  |   |
|--|--|--|---|
|  |  |  | <p>元;包 5: 256600.00 元;包 6: 198000.00 元;包 7: 198000.00 元;包 8: 159750.00 元。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最终结算金额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文件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p> <p>20. 本项目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p> |
|--|--|--|---|

资料费、实操费、场地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21. 本项目报价均需与预算控制价一致（含首轮及磋商后）。

**2) 服务地点：**美姑县境内。

**3) 付款方式：**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文件规定，在培训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4) 中包要求：**本次磋商按包 1 到包 8 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供应商可同时参与

每个包的采购，但成交的包数不得超过 2 个包。已成交 2 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不再推荐为候选供应商。

### **5) 履约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履约验收时间**

2.1) 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2)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 **5. 履约验收内容**

包括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合同条款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6) 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 安全要求

成交人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学员在培训期间和往返途中，如不服从管理人员安排，培训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由学员自行负责。（须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保密承诺

成交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以及保护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秘密。成交人对提供的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透露、告知给第三方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本公司雇员或职员等，否则，美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追究成交人经济和法律权利的权利。**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  |  |   |
|--|--|---|
|  |  | <p>7.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p> <p>注：带“★”为实质性要求。</p> |
|--|--|---|

### 3.3. 服务要求

####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 号)、《四川省人力</p> |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  
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  
《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  
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  
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  
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  
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  
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16周岁。主  
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 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  
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  
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  
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  
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

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  
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  
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  
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  
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  
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 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  
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  
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  
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  
困难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  
难人员的劳动者。

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  
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  
（肄）业生，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22 周  
岁以下。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  
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

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

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口。

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 1 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 1 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 60 人 / 班，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教师，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 2 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理 1 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60%，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

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讲解），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

|  |  |   |
|--|--|---|
|  |  | <p>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lt;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gt;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6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p> |
|--|--|---|

采购包 2: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p> |

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

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 16 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

困难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

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肄）业生，年龄在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

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

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

人员。

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 60 人 / 班，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教师，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 2 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理 1 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60%，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讲解），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

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

|  |  |                        |
|--|--|------------------------|
|  |  | 学员训后 6 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 |
|--|--|------------------------|

采购包 3: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lt;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p> |

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16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 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

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 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

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业生，年龄在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

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

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

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

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 1 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 1 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 60 人 / 班，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教师，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 2 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理 1 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60%，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讲解），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

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

|  |  |  |
|--|--|--|
|  |  | <p>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lt;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gt;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6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p> |
|--|--|--|

采购包 4: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p> |

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16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2.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

难人员的劳动者。

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肄）业生，年龄在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

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

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

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60人/班，应配备不

少于 3 名现场教师，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 2 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理 1 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60%，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讲解），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

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6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

采购包 5: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lt;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gt;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 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p> |

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16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

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 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

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肄）业生，年龄在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

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

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

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

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 1 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 60 人 / 班，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教师，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 2 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理 1 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60%，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讲解），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

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

|  |  |  |
|--|--|--|
|  |  | <p>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br/>《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6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p> |
|--|--|--|

采购包 6: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p> |

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16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  
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  
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  
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  
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  
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  
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  
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  
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  
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  
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  
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  
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  
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  
困难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  
难人员的劳动者。

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

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肄）业生，年龄在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

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5.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

6.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

7.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8.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

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60人/班，应配备不少于3名现场教师，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2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

理1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60%，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讲解），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  |  |  |
|--|--|--|
|  |  | <p>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lt;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gt;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6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p> |
|--|--|--|

采购包 7:

| 序号 | 符号标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

|   |   |         |  |
|---|---|---------|--|
|   | 识 |         |  |
| 1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lt;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gt;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 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p> |

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16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 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

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肄）业生，年龄在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

六员一主播”。

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

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

（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 60 人 / 班，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教师，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 2 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理 1 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60%，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讲解），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

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 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

|  |  |  |
|--|--|--|
|  |  | <p>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6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p> |
|--|--|--|

采购包 8: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1)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年)&gt;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lt;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gt;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p> |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 2) 培训对象

应为凉山州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16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

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1.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

3.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肄）业生，年龄在16周岁以上、22周

岁以下。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5.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

6.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

7.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8.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9.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

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0.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1.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 3) 培训质量要求:

技能类培训不超过60人/班,应配备不少于3名现场教师,其中专业课教师不少于2名、彝汉双语教师协助教学和管理1名。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

训实效，其中技能等级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60%，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实操训练学时原则不少于总学时的 80%。培训内容针对专业技能培训、《通识》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讲解），同时加强知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城市生活常识、安全常识、权益保障、禁毒防艾、社会保险政策、移风易俗摘要等内容纳入理论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

|  |  |  |
|--|--|--|
|  |  | <p>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构“大就业”工作责任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凉委办函【2025】2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培训机构建立对培训结业后的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训后服务，收集学员训后6个月内就业创业情况并做好登记。</p>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期限   | 365 日历天 |
| 2  | ★    | 服务地点   | 美姑县境内   |

|   |   |              |   |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 1、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3、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4、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每批（班）次培训合格并颁发证书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采购包 2: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期限       | 365 日历天   |
| 2  | ★    | 服务地点       | 美姑县境内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 1、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3、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4、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每批（班）次培训合格并颁发证书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     |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

|  |  |        |  |
|--|--|--------|--|
|  |  | 决争议的方法 |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采购包 3: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期限         | 365 日历天   |
| 2  | ★    | 服务地点         | 美姑县境内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3、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4、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每批（班）次培训合格并颁发证书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采购包 4: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期限       | 365 日历天  |
| 2  | ★    | 服务地点       | 美姑县境内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3、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4、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   |   |              |   |
|---|---|--------------|---|
| 4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每批（班）次培训合格并颁发证书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采购包 5: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期限         | 365 日历天   |
| 2  | ★    | 服务地点         | 美姑县境内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3、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4、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每批（班）次培训合格并颁发证书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 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采购包 6:

| 序号 | 符号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

|   |    |              |   |
|---|----|--------------|---|
|   | 标识 |              |   |
| 1 | ★  | 服务期限         | 365 日历天   |
| 2 | ★  | 服务地点         | 美姑县境内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3、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4、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每批（班）次培训合格并颁发证书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采购包 7: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期限       | 365 日历天  |
| 2  | ★    | 服务地点       | 美姑县境内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3、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4、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每批（班）次培训合格并颁发证书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 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  |

|   |   |              |   |
|---|---|--------------|---|
|   |   |              | 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采购包 8: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期限         | 365 日历天  |
| 2  | ★    | 服务地点         | 美姑县境内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 1、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3、本项目项目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4、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每批（班）次培训合格并颁发证书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每批（班）次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4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包 2: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包 3: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包 4: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包 5: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包 6: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包 7: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包 8: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